

证券代码：300073

证券简称：当升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0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当升科技”或“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要求，将 2020 年度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坏账准备的基本情况

1、比克公司应收账款诉讼事项进展情况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披露了公司及子公司江苏当升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江苏当升”）与深圳市比克动力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称“深圳比克”）、郑州比克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称“郑州比克”，深圳比克和郑州比克合称“比克公司”）有关应收账款诉讼事项，并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2020 年 1 月 22 日、4 月 16 日、5 月 7 日、6 月 16 日、8 月 26 日、10 月 15 日、10 月 29 日、11 月 13 日、2021 年 2 月 1 日、3 月 1 日分别在临时公告或定期报告中披露了本次应收账款诉讼及回款的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南通中院的案件：本案已经江苏省高院二审审结，目前案件处于执行阶段。本案件一审过程中，深圳比克、郑州比克均提出了管辖权异议及超范围查封异议，但全部被法院驳回。2020 年 11 月 4 日，南通中院判决比克公司向江苏当升支付货款及逾期付款利息，后比克公司提起上诉；2021 年 1 月 15 日，江苏省高院二审开庭审理后对本案作出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21 年 2 月 26 日，江苏当升收到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2021）苏 06 执 70 号《执行裁定

书》发放的深圳市比克动力电池有限公司、郑州比克电池有限公司的第一笔执行款，共计 4,776.00 万元。

北京二中院的案件：本案已一审审结，正处于二审程序中。2020 年 7 月 9 日，北京市二中院就本案实体程序一审开庭，2020 年 10 月 10 日，北京二中院判决比克公司向公司支付货款及逾期付款利息，后比克公司提起上诉。目前本案已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二审开庭审理，尚未出具裁判结果。

2、坏账准备计提原因和依据

2019 年 11 月 8 日，比克公司向公司出具了还款计划，计划到 2019 年 12 月底，向公司归还应收款项 7,000.00 万元，计划到 2020 年 12 月底，向公司归还应收款项 30,854.93 万元，共计 37,854.93 万元。2019 年，比克公司向公司提交了 750.00 万元建信融通融信签收凭证和 18.75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建信融通融信签收凭证到期未予兑付，因此公司未将此凭证作为回款处理。2020 年，比克公司除通过银行承兑汇票和汇款等方式外，还与公司以签订购销合同多回货款方式共向公司归还应收款项共计 727.54 万元。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年报披露日，公司共收到 5,388.92 万元，其中，收到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款 4,776.00 万元，以签订购销合同多回货款方式归还 612.92 万元。

目前，比克公司动力电池业务开工率不足及其下游整车厂商客户拖欠货款情况仍未改变，其偿付能力未见实质性改善。2019 年 11 月 19 日，公司与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资产价值分析委托合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比克公司仍未能配合公司如期开展生产线评估工作。

二、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截至 2020 年年报披露日，比克公司未按其承诺的回款计划进行回款且回款率较低，同时比克公司亦未能配合公司如期开展生产线评估工作，且其偿付能力未能得到实质性改善。鉴于上述情况，经会计师事务所认定，按照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比克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单项计提比例增加 10%，累计计提比例提高至 80%。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比克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37,103.32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 29,682.66 万元，较 2019 年 12 月 31 日坏账准备计提增加 3,201.05 万元，该坏账准备计提影响公司 2020 年净利润 2,720.90 万元。

三、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 2020 年度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减值准备进行了事前审核。我们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该事项决策程序规范合法，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后，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价值和经营结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3、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1 日